

## 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审议通过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5）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

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